

采 购 合 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老干部服务中心

乙方：东胜区蒙韵琴行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品目、规格、数量及金额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雅马哈牌电钢琴	KBP2100	台	2	6580	13160
鹦鹉牌手风琴	120 贝斯	台	6	6360	38160
丹唛仕牌音箱	15 寸	台	2	4000	8000
合计	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59320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质保期：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货消费者协会的规定相一致，若未公布标准的，以及其他各类产品应依据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在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将货款全部付清（乙方账户名称：东胜区蒙韵琴行、账户号码：7503401220000000035027、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街支行），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日起15日内必交清所购货物，如有延迟算违约（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事项：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三方。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为乙方与甲方合同，一式二联，甲乙双方各一联。

4、标识牌、维修等涉及安全因素的，乙方要确保产品



符合安全要求，若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



2024年 8月 29日

乙方



2024年 8月 29日

